

怎可將神木當提款機？

葉雪鵬

前些日子有新聞報導，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在前年底，會同羅東林管處並指揮保七總隊在北橫明池國有四五林班山區查獲二名盜伐森林的「山老鼠」，隨即循線深入偵查，對盜伐集團加以監控，去年九月間，並曾發動上百人力，同步在台北、新北、桃園及北橫山區等多處進行搜索，在一處加工廠中查獲盜伐的四一六件原木角材、木藝品、黃金磚等半成品，總重三.二五公噸，市價約值五百四十四萬元，檢方直至今年一月間，才將全案嫌犯共十二人全部提起公訴，並對外界說明偵辦經過。

這件違反森林法的盜伐神木集團，是由李姓及羅姓男子所主謀，兩人都有毒品前科，並且使用「安非他命」控制集團成員。他們先用通訊軟體與熟識的藝品店或收藏處談妥條件後，再率領成員入山盜伐指定的肖楠、扁柏、牛樟等珍貴木材，先將樹肚剖開，從中挖出角材，再利用人工背負下山。為了怕中途遇到查緝人員，嫌犯還安排前導機動車輛，見到查緝人員，便即刻聯絡後方背工，以躲避查緝。面對狡滑的歹徒，檢警們與歹徒鬥智鬥力，經過四個月的偵辦，才將這些只圖一己私利，使用非法方式盜取千百年珍貴角材的慣犯，全數逮捕歸案。該盜伐集團盜採多達十一次，因此檢察官對主嫌李男、羅男分別具體求刑二十年與十六年，這種情形，在司法實務上並不多見！三月中旬，同案警方又在新北市林口區黃姓男子所經營的藝品店內查獲扁柏、肖楠、紅檜等木材製作的工藝品共四十七件，總重三百四十三公斤，這些工藝品也都是盜伐的產物，令人深惡痛絕。

森林為國家寶貴資源，為了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以及保護具有珍貴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國家特制定《森林法》。並在第七章訂有罰則，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處以刑罰或行政罰。

依《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的定義，是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所稱「林地」依同條後段規定，依所有權的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森林原則上都屬於「國有」。（同條第二項）所以千萬不可任意在荒山野地砍伐竹木或墾殖林地，因為這些行為都可能觸犯《森林法》所定的犯罪！

《森林法》的罰則規定在第七章，總共列有十一條條文，除第五十六條之四係被處罰緩不繳納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餘各法條都是針對侵害森林行為所加諸的處罰。本篇因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詳述，只能簡要加以說明。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依《森林法》第五十條所定的刑罰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上述刑罰，不只是適用在既遂犯，連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的未遂犯同樣適用。森林的主、副產物，依《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訂的《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三條規定，主產物是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副產物是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至於森林主產物，也不以附著於其生長的土地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的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上的倒伏竹、

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他人盜伐後未運走之木材，仍屬於林地內之森林主產物。如予竊取，就成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

第五十一條是在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罪，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因開墾行為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

第五十二條為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犯第五十條第一項的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並處罰未遂犯：

- 一、於保安林犯之。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的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竊取森林主產物如係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貴重木樹種，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三條是森林火災的處罰，共列有四種情形(1)放火燒燬他人森林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放火燒燬自己森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3)失火燒燬他人森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4)失火燒燬自己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森林都生長在高山峻嶺之間，一有火災，甚難撲滅。不久以前阿里山森林失火，短短五天，就燒掉了觀光財四千萬元，放火燒山，必須嚴加懲處！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0年4月13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